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为更好地开拓智能终端设备市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物联网应用及人机互动商业终端业务相关的产品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方面的服务是可行的。该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可以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流动性风险，是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了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以及执业经验，能够胜任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国宏、蔡金良、周芸

2021 年 1 月 26 日